

北京艺术中心
2026 年度安防与消防值机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单位：国家大剧院

乙方单位：中保（北京）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3-23



服务合同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中保（北京）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需要守卫的目标内物资、人员安全及消防、治安管理责任，达到积极防范，确保安全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安防与消防人员（消防安防主管岗位、消防总控值机人员岗位、消防分控值机人员岗位（音乐厅消防主机分控室）、消防分控值机人员岗位（歌剧院消防主机分控室）、安防值机人员岗位的统称），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管理区域内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乙方安防与消防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任务确定。

二、聘用安防与消防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甲方于合同开始执行时聘用乙方安防与消防人员共 25 个，其中：消防安防主管岗位 1 个、消防总控值机人员岗位 8 个、消防分控值机人员岗位（音乐厅消防主机分控室）4 个、消防分控值机人员岗位（歌剧院消防主机分控室）4 个、安防值机人员岗位 8 个。

注：一岗一人。

第四条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7 日。

第五条服务地点：北京艺术中心。

三、服务费用及工作时间

第六条在乙方足额提供安防与消防人员且完成工时标准和工作质量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每 2 个月支付安防与消防人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含税价 3325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合同总价含税价为 199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不含税价为 1978061.3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柒万捌仟零陆拾壹元叁角贰分），费用为包干制，除因甲方经

营活动等原因产生的加班费用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中，不足 2 个月的服务费与次月合并支付。

注：1)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可能存在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的情况，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为准。

2) 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大于等于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计取。

3) 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小于合同金额，按实际批复金额计取。

第七条每月安防与消防人员服务费用计算方式为：乙方所派岗位数量*该岗位均月度服务费之和。乙方所派各岗数量以支付月实际在岗数量为准，岗数有所调整，费用相应调整。

第八条消防安防主管、消防总控值机人员、消防分控值机人员（音乐厅消防主机分控室）、消防分控值机人员（歌剧院消防主机分控室）、安防值机人员 5 种岗位单价一致。

第九条安防与消防值机岗位均月度服务费 6650 元/岗/月，共 25 个。

第十条安防与消防人员服务费每 2 个月支付一次，依据月度考核表，甲方将每 2 个月服务费于次月 30 日前统一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北京艺术中心举行重大活动时顺延）。如果甲方的国家财政资金未按时到位或由于财政资金管理原因暂时不能支付，合同款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先依据税法关于差额征收有关规定计税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税率及内容开具，增值税率 6%，发票内容：安全保护服务）。

乙方银行信息：

户名：中保（北京）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91440078801900001002

开户行行号：31010000043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发票信息错误的；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直到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因乙方发票迟延导致甲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因发票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有权对安防与消防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从事本合同规定场所工作的安防与消防人员。

第十二条甲方应指定内部人员负责指导、监督，协调与乙方的工作。

第十三条安防与消防人员的休假应在确保甲方服务工作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做另行安排。

第十四条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岗位数量、位置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甲方应尊重和支持乙方安防与消防人员的工作，教育甲方内部人员自觉的配合乙方的执勤工作。

第十六条甲方负责提供相关执勤器材等，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收集汇总后交甲方收回。

第十七条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执勤器材，设立设备使用登记账册，责任到人，如发生非正常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十八条甲方有对乙方安防与消防人员执勤情况进行考核的权利，并根据检查情况进行奖惩。

第十九条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乙方完成各阶段工作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针对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乙方负责安防与消防人员的政审、教育、训练、调配及业务培训

等日常管理和安防与消防人员队伍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通过守卫、线上巡查、监控等措施保证甲方守卫目标及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乙方应建立人员教育、培训、检查等工作记录并留存，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经常对现场安防与消防人员进行业务训练和思想教育，加强管理，使安防与消防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可靠服务。

第二十二条乙方承诺：乙方均已与其所派往甲方的安防与消防人员订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且乙方已履行了作为派出单位应履行的全部义务，由此可能引发的劳动争议等相关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三条乙方承诺派驻的安防与消防人员在工作中应达到如下基本要求：

第一款全体安防与消防人员要做到政治可靠，无任何不良记录，乙方应切实履行人员把关职责，安防与消防人员需经过政审确认后方可到岗执勤，甲方将适时安排对安防与消防人员政审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款乙方应在安防与消防人员上岗前认真做好岗前教育，教育安防与消防人员主动维护北京艺术中心形象，爱护北京艺术中心设备设施，与各部门同事做好工作配合；

第三款安防与消防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票、围观、跟踪或追逐明星、政要，不得索要签字、合影等安防与消防人员岗位职责无关的活动或行为，严禁私自带人进入参观或观看演出（彩排）等；

第四款维护安防与消防人员的良好形象，上岗、值岗、下岗期间要注意仪容仪表、礼节礼貌、站姿、坐姿、行走等要符合规范要求，安防与消防人员要严格遵守值守规定，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第五款乙方应考虑安防与消防人员备勤力量储备，遇有重大经营活动需要，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全力配合人员及岗位的调整安排；

第六款全体安防与消防人员均应为男性，年龄在 40 岁以下，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心脑血管等易突发性疾病；

第七款具备控制室值班工作经验；

第八款全体安防与消防人员应具备专业消防知识和专业消防技能，有一定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责任心；

第九款全体安防与消防人员不得具有酗酒、赌博等对工作造成影响的不良嗜好，身体外露部分不得有纹身；

第十款安防与消防人员要严格定岗、定位、定人，严格实行实名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第二十四条因乙方安防与消防人员履职能力不强，出现脱岗、漏岗、睡岗等现象，给甲方造成隐患或负面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责任。

第二十五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安防与消防人员的政审文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六条乙方随合同附《值班人员管理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第二十七条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派出的所有安防与消防人员均具有国家认可的上岗资质，乙方已向所派出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并已按照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如所派出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包括意外事故），乙方负责处理；

第二十八条乙方负责按时支付安防与消防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等费用，并自行解决安防与消防人员食宿、交通及日常办公用品，乙方承担安防与消防人员或由安防与消防人员引发事件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撤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安防与消防人员。

第三十条安防与消防人员充足，确保安防与消防人员的数量及质量。每月如实上报人员更换情况，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一条乙方应按月足额发放安防与消防人员工资，甲方如发现乙方无故扣发安防与消防人员工资现象，则甲方扣罚乙方 500 元/人次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额度的履约保证金，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_____（支票 银行转账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项目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质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五、保密条款

第三十三条乙方对于所获知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图纸及相

关技术资料等)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重要经营活动信息以及人员编制、岗位设置等),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披露上述秘密信息,一旦发现有泄密行为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的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四条由于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合同变更的内容以附件形式体现。

第三十五条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责任的承担方式。

第三十六条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需要续签,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七条该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预算批复情况发生变化,或政采目录及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用人员总人数壹个月的服务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况除外。

第三十九条乙方人员在执勤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罚,违约金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或劳务费用中扣除:

第一款乙方应严格履行岗前培训职责,凡是在甲方内部工作检查中出现岗位职责不清、仪容仪表不合乎要求、着装不规范等情况,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元。

第二款人员在岗位上出现问题,被观众或甲方其他部门人员投诉的,经核实确认后,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2000 元,具体违约金金额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款人员在值岗过程中出现严重不履职行为(如:脱岗、睡岗、发生情况隐瞒不报等)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四款在北京艺术中心内部举行的联合检查工作中被查出不合格项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五款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调换人员或出现无证人员上岗的，乙方应负管理责任，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六款乙方不认真履行用人把关职责，在集中政审中发现人员有不良记录的，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七款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围观、干扰、追随演职人员、明星、公众人物等，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八款人员以各种形式参与倒票活动的，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视情节将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第九款未经技术管理部允许，人员擅自带人进入参观或观看演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有非法获利行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十款人员任命过程中存在过失，造成被任用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甲方有权提出调换，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十一款各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十二款人员出现故意损坏公物行为，除照价赔偿外，当事人立即开除出北京艺术中心安防与消防队伍，并视损失的严重程度，对乙方扣除案值 50% 至 20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款人员有偷窃、监守自盗等违法行为的，立即开除出北京艺术中心安防与消防队伍，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视情节送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第十四款人员在北京艺术中心管理范围内发生打架斗殴行为，当事人立即开除出北京艺术中心安防与消防队伍，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十五款乙方应确保人员满岗上勤，每发现缺岗一起，扣除一名人员月服务费用。

第十六款安防与消防人员要专岗专职，切实履行各自岗位职责，严禁随意将安防与消防人员安排与其岗位无关的其它工作，发现一起按缺岗处理。

第十七款由于人员的过失，使甲方在媒体曝光并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20000 元，具体违约金金额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十八款甲方指出的人员日常管理工作不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和要求迅速整改：人员管理中出现严重失误或造成安全隐患时，技术管理部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一月内累计发放三份《限期整改通知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条对于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发现隐患并及时有效处置、拾金不昧、在市级评比中获得表彰、见义勇为、保护甲方人员和财产安全、为甲方赢得荣誉等行为，甲方单独予以适当奖励。

八、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申、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系平等主体之间的独立服务承包关系，甲方与乙方派遣的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人员因劳动关系引发的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派遣的人员不享受甲方规章制度中人员的待遇和权力。

第四十三条人员在执勤工作期间，因抢救甲方财产、保障甲方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共同做好善后工作；非因公伤亡者，由乙方根据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经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23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23日
黄浩印

